

证券代码：872471

证券简称：林海生态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林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林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防范财务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林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对于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為。

第三条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条 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按照本制度执行。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

第六条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七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上述第（四）项担保须经公司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豁免适用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八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担保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回避表决。

第三章 对外担保事项的办理

第九条 公司在接到被担保方提出的担保申请后，由公司总经理指定公司财务部门对被担保方的资信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和评估，必要时可聘请法律顾问或财务顾问协助办理。审查评估材料经公司总经理审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十条 在实施对外担保过程中，公司财务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认真做好被担保企业的调查、信用分析及风险预测等资格审查工作，出具财务上的可行性建议；
- （二）具体经办对外担保手续；
- （三）对外提供担保之后，及时做好对被担保企业的跟踪、监督工作；

（四）认真做好有关被担保企业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

（五）办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公司主管财务工作的负责人负责日常担保事项的审核。

第十一条 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依法做出决定。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反担保合同文件由公司董事长或授权代表签订。

第十三条 在担保文件签署前，若被担保方在征信、经营和财务方面发生异常，或存在资产、账户被司法冻结、被列入失信人名单情形的，董事长应当立即停止相关文件的签署，并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充足的反担保，否则，公司不得提供担保。

第十四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之外，公司与其他第三方对外担保时，也应当要求被担保对象提供公司董事会认可的反担保

第十六条 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不得低于公司担保的债务数额。

第十七条 公司与被担保企业签订《反担保合同》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同时办理抵押物、质押物登记或权利出质登记，或视情况办理必要的公证手续。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按规定向负责公司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全部担保事项。

第二十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一）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基于自身债务提供的反担保除外）；

（二）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所涉控股子公司控制权发生重大

变化等情形；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属于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提供担保时，接受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的反担保，及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等情形；

（五）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

（六）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七）公司提供担保或者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下，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或者代为履行债务；

（八）违规担保的情况及后续整改进展；

（九）公司已披露的担保或者反担保事项，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

（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及时了解掌握被担保方的资金使用与回笼情况；应定期向被担保方及债权人了解债务清偿情况；一旦发现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应及时向公司汇报，并提供对策建议；一旦发现被担保方有转移财产等躲避债务行为，应协同公司法律事务部门事先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第二十二条 被担保方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

第二十三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有关责任人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亦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届满"、“达到”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林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